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旭升股份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及总部中心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旭升股份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及总部中心项目
- 投资金额：不超过112,776万元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及轻量化市场发展，拓展市场份额，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旭升股份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及总部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旭升股份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及总部中心项目，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行业地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公司拟于旭升股份五厂内，宁波市北仑区富春江路以东、329国道以北地块进行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及总部中心项目的建设，经初步计算，总投资112,77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8,40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376万元。一期工程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总投资84,819万元；二期工程为总部中心项目，总投资27,957万元。

2、公司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及总部中心项目，其中一期项目为2019年非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参见《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期项目为总部中心项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总部中心项目的主要概况

（一）项目名称：旭升股份总部中心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富春江路以东、329 国道以北地块，旭升股份五厂内。

（三）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建设内容：建设总部中心项目，包括新建综合楼、宿舍楼、门卫室等共计 75,824 平方米，项目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总部中心。

（五）项目建设工期：2019 年 5 月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2019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至 2021 年 4 月完成整个项目的建设任务，整个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

（六）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经初步计算，总投资 27,957 万元。投资方式为自筹资金。

（七）建设用途：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管理。

（八）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总部中心项目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原有场地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严重影响日常办公及管理等工作效率。公司总部中心项目的建设可促使公司各功能模块整合，有利于提高旭升股份品牌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行业地位。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总部中心建成后，该项目将整合公司总部资源，满足公司日常办公及管理的需求，降低运营成本，改善运营环境，提高运营效率。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